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20 號 4 樓
聯絡人及電話：陳詩旻、謝育帆 (04) 25121367
傳真：(04) 25251648
電子信箱：tcd.r.mail@gmail.com

112. 1. 10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中區醫審中字第 11200000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擬辦意見：	
理事長核示	
日期：	辦理情形：

主旨：檢送本會 111 年 12 月份專科會議乙份，計有 4 科(詳附件，電子檔已諒達)，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副本：本會委員、科管召集人、審查召集人、中區四醫師公會、診所協會

主任委員 廖慶龍

111 年度中區西醫基層總額管理方案

111 年 12 月分科管理會議紀錄

家醫科

111 年 12 月 20 日

 **報告事項：**

111 年基層總額及家醫科總額概況。(略)

 **討論事項：**


案一、冷凍治療常是新開業家醫科診所申報項目，常被加強管理及列為立意抽審指標，是否有其必要性。

說明：過去和近期有新開業家醫科診所為加強競爭力常會備有雷射及申備皮膚科治療項目如冷凍治療，也常被嚴審嚴刪，被立意抽審及連審。

擬辦：冷凍治療不列立意抽審指標，審查時以皮膚科審查規範標準審查，不必刻意嚴審。

決議：1. 冷凍治療申報點數不高，按一般審查規範審查，不必刻意嚴審。

2. 經向中區分會查詢冷凍治療確實是全國 CIS 立意抽審指標，各科佔率 P95 以上會被立意抽審，由於申報費用不高，將研擬向中區分會提案廢除。


 **臨時動議：**

臨一：針對 110 年 10 月家醫科表 5 第 29 家診所每人合計點數 2608 點，屬中區家醫科 P100，且是單人診所，當月只看診 1080 人，計申報 2303 萬點，有必要了解其申報內容。(方昌仁)

決議：針對此家診所做立意加隨機抽審，以了解其申報內容。

內科

111 年 12 月 18 日

 **推舉科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年度人事交接，內科科管經全體科委討論表決後，科召及副科召任期，改回原本兩年任期，因此 112 年由科召葉騰鑫醫師及副科召蕭志界醫師繼續擔任。

 **會議決議**

1. 經諮詢科內新陳代謝科專家，及所有科委討論後，建議甲狀腺超音波每月申報件數超過總就醫人次 10%，或者每人每年執行次數大於 3 次者，均予以抽審，以了解其費用申報之適當性。
2. 為了能客觀且有效的輔導與審查，申報偏離常規的院所，就健保署提供的七大指標中(每人合計點數，件數成長率，合計點數成長率，慢性病每日藥費，每人診療費，就醫次數，非慢性病每日藥費)，經全體科委討論後，本次會議

決議指標超過同儕 P90 項目數，高達 5 至 6 項者，建議將 8，9，10 月三個月先予以解密，連續隨機抽審三個月。並論人歸戶立意抽審該診所，分別最高藥費與最高診療費各前 10 名病人，並附上 6 個月內病歷備查。

耳鼻喉科

111 年 12 月 14 日

會議決議：

1. 審查指標維持耳專 200/非耳專 100。
2. 建議會員先進各診療項目如實並分散申報，毋獨沽一味，避免單項診療超過指標。
3. 簡單及複雜異物取出診療點值在學會高層的努力下已提高，請會員先進善加運用。

復健科

111 年 12 月 27 日

會議決議：

一、科管隨機抽審：

1. 開業兩年內之診所。
2. 當月實際費用(排除勞保,小兒加成及代辦案件)超過 250 萬點(含)以上。

二、科管立意抽審：

1. X 光案件超過 20%(不含,且排除除勞保及代辦案件),立意抽審 X 光張數最高(論人單月總合,排除勞保,代辦案件)之前 5 名病患。

三、實際費用表格：

1. r/&!*7S3s、r^#&%9Htf，高每人合計點數，建議隨機抽審，並論人歸戶立意抽審最高金額 40 人
2. r!%2&9Kid，高額成長，建議隨機抽審，並論人歸戶立意抽審最高金額 40 人。

兩年內新診所管理辦法：

1. 復健專科診所(有復健科專科醫師)，第一年診所申報目標點數 60 萬點(不含部份負擔，含處方釋出)，第二年申報目標點數 80 萬點(不含部份負擔，含處方釋出)。
2. 非復健專科診所(無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所第一年及第二年之目標點數均為 40 萬點(不含部份負擔，含處方釋出)。
3. 第一年內新診所，如申報未超出目標點數，按規定隨機抽審 20 本。如申報超過目標點數，以 5 萬點為單位，論人立意加抽醫療費用最高 5 人(例：超出 1 點至 5 萬點，加抽 5 人；超出 50001 點至 10 萬點，論人加抽 10 人，以此

列推)。

4. 第一年至第二年內新診所，如申報未超出目標點數，每月抽審改為申報金額最高的 20 本立意抽審。如果申報超過目標點數，則繼續隨機抽審 20 本，並以 5 萬點為單位，論人立意加抽醫療費用最高 5 人(例：超出 1 點至 5 萬點，加抽 5 人；超出 50001 點至 10 萬點，論人加抽 10 人，以此列推)。
5. 審查醫師發現有不合理申報，將提報科管會改為隨機抽審並加強審查 3 至 6 個月。